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13民初10860号，杨霞：本院受理重庆信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杨霞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，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（诉请：1.请求判令被告支付2023年1月到2024年11月所欠物业费2610.5元，公摊费2022年12月到2024年10月共计48.6元，合计2659.1元；另支付相应违约金2819.3元，以上共计5478.4元：2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）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简转普裁定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、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，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